

# 三軍總醫院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暨教學型醫事人員 遴選作業規定

108年06月27日院三教學字第1080008704號修訂

110年02月24日院三教學字第1100018210號修訂

## 壹、目的

為鼓勵對於醫學教育有熱忱的醫事人員能專責、專注於自我生涯規劃發展與投入醫學教育領域，規劃有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教學型醫事人員及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以循序漸進厚植臨床教學人力，提昇醫學教育水準。

## 貳、工作職掌

### 一、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

- (一)負責各職類教育訓練計畫的整合推動
- (二)負責全院性醫事職類教育專案之規劃與推動：
  - 1、教育資訊系統導入
  - 2、規劃全人醫療教育暨師培課程及全人照護教育研究
  - 3、規劃及執行提升院內教育品質之計畫
  - 4、規劃及分配教學型醫事人員推動各指定教學領域之工作
  - 5、協助各職類提升訓練計畫及執行成效
  - 6、每年第1季於醫事人員訓管會報告前年度工作成果，於2~4季報告工作進度。

### 二、教學型醫事人員：

- (一)依據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之規劃，協助推動特定教學領域：
  - 1、撰寫該教學領域相關文章或海報。
  - 2、定期辦理該職類(或跨職類)教學特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含教學方法、教案撰寫)、工作坊或研討會。
  - 3、負責醫事人員臨床訓練課程及評量制度之規劃。
- (二)一般工作：
  - 1、需擔任CFD小組成員並協助醫事人員師資培育發展。
  - 2、協助教學室推行本院實習醫事人員訓練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等教學醫院評鑑事宜。
  - 3、每年第1季於醫事人員訓管會報告前年度工作成果，於2~4季報告工作進度。

### 三、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

- (一)協助教學型醫事人員及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定期辦理該職類(或跨職類)教學特色相關師資培育課程(含教學方法、教案撰寫)、工作坊或研討會。

- (二)協助教學型醫事人員及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負責醫事人員臨床訓練課程及評量制度之規劃。
- (三)協助教學室推行本院實習醫事人員訓練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 (四)協助教學室負責教學醫院評鑑醫事職類條文管理人員，並於醫事人員訓管會定期報告日常化推廣進度。

## 參、栽培制度

### 一、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

- (一)以長期培養為原則，除因人員離退異動，或有具體原因經教學副院長建議異動，不予任意更換。
- (二)優先派遣參與醫學教育相關學術活動及會議，其補助金額及次數均可專案辦理，不予限制。
- (三)依據國防醫學院教師升等制度，提供教資升遷管道。

### 二、教學型醫事人員

- (一)優先派遣參與醫學教育相關學術活動及會議，其補助金額及次數均可專案辦理，不予限制。
- (二)擇優選派為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

### 三、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

- (一)優先派遣參與醫學教育相關學術活動及會議，其補助金額及次數均可專案辦理，不予限制。
- (二)擇優選派為教學型醫事人員。

## 肆、權利義務

### 一、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之權利

- (一)可提出工作計畫經教學副院長審核後，由教學室規劃行政人力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
- (二)科部內臨床工作減量，臨床工作之執行以與教學任務相輔相成安排為原則，臨床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總工時之 50%。
- (三)擔任醫教會委員。
- (四)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每月核發教學獎勵金 5,000 元，由衛福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任職期間不得再支領加班費用。
- (五)擔任全院公開性教學及師培課程講師得依規定核予鐘點費。
- (六)支援其他教學醫院師培課程給予公假。

### 二、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之義務

- (一)應每年提出具對全院醫學教育有幫助之專案計畫，並完成交付之專案
- (二)應完成工作職掌規範事項。

### 三、教學型醫事人員之權利

- (一)教學型醫事人員每月核發教學獎勵金 5,000 元，由衛福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任職期間不得再支領加班費用。
- (二)擔任全院公開性教學及師培課程講師得依規定核予鐘點費。

(三)支援其他教學醫院師培課程給予公假。

#### 四、教學型醫事人員之義務

(一)應完成工作職掌規範事項。

(二)應定期報告工作成果。

#### 五、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之權利

(一)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每月核發教學獎勵金 1,500 元，由衛福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任職期間不得再支領加班費用。

(二)擔任全院公開性教學及師培課程講師得依規定核予鐘點費。

(三)支援其他教學醫院師培課程給予公假。

#### 六、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之義務

(一)應完成工作職掌規範事項。

(二)應定期完成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教學型醫事人員交付之任務。

#### 伍、遴選資格

##### 一、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

(一)前一年度教學滿 18 小時，包含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醫事職類學(員)生 (UGY、PGY)的臨床教學及學院授課皆可列入。

(二)具備於教學醫院負責該職類教學工作 5 年以上經歷。

(三)具有講師(含)以上資格。

(四)具有本院 CFD 師資之資格。

(五)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

(六)該職類計畫主持人得同時擔任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但不以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教學型醫事人員：

(一)前一年度教學滿 18 小時，包含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醫事職類學(員)生(UGY、PGY)的臨床教學及學院授課皆可列入。

(二)每年出席院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含視訊會議)，1 場次以上。

(三)具有本院 CFD 師資之資格。

(四)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

##### 三、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

(一)前一年度教學滿 9 小時，包含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醫事職類學(員)生(UGY、PGY)的臨床教學及學院授課皆可列入。

(二)近三年內出席院內、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含視訊會議)，1 場次以上。

(三)具有本院 CFD 師資之資格。

#### 陸、聘任程序

##### 一、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

(一)新聘：由護理、藥學、放射、檢驗職類單位主管推派符合前述資格者 1 人，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學室審查，經教學室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聘任，如該職類原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因離退或其他

原因須異動，則由該職類薦舉遞補人選，除須符合聘任資格外，另以擔任過教學型醫事人員者優先。

(二)續聘：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工作報告，由教學室蒐整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 二、教學型醫事人員：

(一)不限職類，總員額合計5員。

(二)每年11月底，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應規劃須新推動或繼續推動之特色教育主題項目，由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或各職類計畫主持人薦舉適當人員，惟薦舉人選如超過總額，則由教學室簽奉教學副院長決議。

(三)新聘：前述推薦人員如為首次聘任，或過去有聘任紀錄但非連續聘任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學室審查確認符合資格，經教學室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布人令聘任。

(四)續聘：前述推薦人員如為續聘，應符合附表續聘條件，於每年12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由教學室蒐整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布人令辦理續聘。

(五)如遇離職、調職等不在職因素，生效當日自行解除職務，由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薦舉適當人選，檢具相關資格文件經教學室審查，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布人令。

## 三、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

(一)不限職類，總員額合計5員。

(二)每年11月底，由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教學型醫事人員或各職類計畫主持人薦舉適當人員，惟薦舉人選如超過總額，則由教學室簽奉教學副院長決議。

(三)新聘：前述推薦人員如為首次聘任，或過去有聘任紀錄但非連續聘任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學室審查確認符合資格，經教學室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布人令聘任。

(四)續聘：前述推薦人員如為續聘，應符合附表續聘條件，於每年12月31日前檢附相關資料，由教學室蒐整簽奉教學副院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布人令辦理續聘。

## 柒、一般規定

一、為保障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有足夠工作時間負責教學業務，其臨床職務分派應於核定聘任後2周內，由所屬科部將臨床工作規劃上呈教學副院長核定，以確保其工時有50%以上時間投注於臨床教育訓練工作。

修改後附表一

三軍總醫院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及教學型醫事人員  
新聘與續聘標準一覽表

	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	教學型醫事人員	培訓中教學型醫事人員
新聘標準	<p><u>1. 前一年度教學滿 18 小時，包含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醫事職類學(員)生(UGY、PGY)的臨床教學及學院授課皆可列入。</u></p> <p><u>2. 具備於教學醫院負責該職類教學工作 5 年以上經歷。</u></p> <p><u>3. 具有講師(含)以上資格。</u></p> <p><u>4. 具有本院 CFD 師資之資格。</u></p> <p>5. 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p> <p>6.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p> <p>7. 各職類應優先薦舉曾擔任過「教學型醫事人員」者。</p>	<p><u>1. 前一年度教學滿 18 小時，包含住院醫師、實習醫學生、醫事職類學(員)生(UGY、PGY)的臨床教學及學院授課皆可列入。</u></p> <p><u>2. 每年出席院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含視訊會議)，1 場次以上。</u></p> <p><u>3. 具有本院 CFD 師資之資格。</u></p> <p>4. 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p> <p>5.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p>	<p><u>1. 前一年度教學滿 9 小時，包含住院醫師、實習醫師、醫事職類學生(UGY、PGY)的臨床教學及學院授課皆可列入。</u></p> <p><u>2. 近三年內出席院內、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含視訊會議)，1 場次以上。</u></p> <p><u>3. 具有本院 CFD 師資之資格。</u></p> <p><u>4.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u></p>
續聘原則	<p>1. 完成年度專案及交付任務。</p> <p>2. 提出次年度工作計畫。</p> <p>3. 每年應有一篇以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之醫學教學相關文章或海報(SCI、SSCI、SCI-E 文章&gt;醫教會文章&gt;文章&gt;海報)。</p>	<p>1. 所負責之教學特色專題，經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評估有繼續推動之必要。</p> <p>2. 每年出席院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含視訊會議)，出席 2 場次以上。</p>	<p><u>1. 所協助之教學特色專題，經醫學教育專責醫事人員評估有繼續推動之必要。</u></p> <p><u>2. 近三年內出席院外教育相關會議或研討會(含視訊會議)，1 場次以上。</u></p>

	<p>4.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p>	<p>3. 每年應有一篇以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之醫學教學相關文章或海報(SCI、SSCI、SCI-E 文章&gt;醫教會文章&gt;文章&gt;海報)。</p> <p>4. 每季於醫事人員訓管會報告工作成果。</p> <p>5.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p>	<p><u>3. 近三年內應有一篇以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之醫學教學相關文章或海報(SCI、SSCI、SCI-E 文章&gt;醫教會文章&gt;文章&gt;海報)。</u></p> <p><u>4. 每季於醫事人員訓管會配合教學型醫事人員一同報告工作成果。</u></p> <p><u>5. 具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會員資格。</u></p> <p><u>6. 以上條件，均須符合。</u></p>
--	----------------------	--	--